附件2：考察材料说明

1. 干部人事档案。请明确提档单位全称，前往组织人事科520室领取《提档函》。
2. 本人现实表现的证明材料。应届毕业生联系本人毕业院校(学院、系) 出具，加盖公章；往届毕业生(无工作单位的考生)联系本人所在乡镇(社区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)、有工作单位的考生联系本人所在单位出具,加盖公章。证明材料内容需包括：政治表现、道德修养、学习态度、组织能力、纪律观念等。务必在材料下方注明发函部门、联系人、职务、办公座机、手机，以便电话回访。
3. 无犯罪记录证明。由户口所在地的辖区派出所出具，加盖印章。
4. 学信网有效期内的在线验证报告。要求为历年来取得的学历学位认证。
5. 证件照及各类证件扫描件。要求详见附件3。